

上饶市司法局(函)

饶司议字〔2022〕4号

分类:A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103号提案的答复

徐贻忠委员:

您在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旗法〉贯彻落实的建议》(第103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要求,该建议由我局主办,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办。我们均高度重视您的提案办理工作,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方式与您进行了积极沟通。现根据我局与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商,现将承办情况向您答复如下:

一、国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和标志,尊敬爱护国旗、维护国旗尊严是每一位公民,更是每一个国家机关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市司法局非常赞同贵提案的意见。2019年9月6日,上饶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下发了《关于规范国旗升挂和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凡升挂和使用国旗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旗法》规定的位置、升降时间和方法进行

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因此对于市、县两级国家机关升国旗工作的主管部门应是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者确定的部门。同时按照“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该部门也是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主要责任部门。设在我局的市普法办将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列入全市重点宣传法律法规，组织力量做好对《国旗法》的宣传普及，并做好对于《国旗法》宣传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二、市教育局进一步在全市中小学校加强对《国旗法》的宣传教育。全市中小学把国旗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思政课、主题班会（队）会、国旗下的讲话等途径，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旗仪式礼仪。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都有升国旗的旗台和旗杆。教室正前上方有国旗标识。中小学（幼儿园）严格升挂国旗制度。除寒暑假和双休日外，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都要举行升旗仪式，奏唱国歌，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

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贵提案高度重视，对行政中心国旗的升挂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对本辖区、本单位所升挂和使用的国旗开展了集中检查，更换了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在行政中心集中办公区加大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宣传。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国旗法》是全体中国人民应当遵守的最基本法律规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利用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对《国旗法》加大宣传，要求有关单位重视对国旗的升挂和使用管理工作，对督查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国旗法》规定，认真做好行政中心国旗升挂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加强日常巡视工作。按照规定工作日、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每日早晨升起国旗，傍晚降下国旗，同时配合有关单位在重大活动日进行国旗升挂活动，如遇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及时调整国旗升挂和使用；加强国旗的升挂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国旗的升降和保养维护工作，每天要求物业单位保安巡视国旗使用状态，每周末检查国旗状况，每月更换一次国旗，确保升起的每一面国旗都符合规定。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与理解，希望今后能继续为我市法治宣传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推动法治宣传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上饶市司法局

2022年6月10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姓名、职务):祝颖、法宣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18879383071